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警方就偵查罪案在交換資料方面的合作

#### 目的

本文件概述香港警方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對口機關，為促進偵查罪案而交換資料的情況。

#### 交換資料

##### (A) 概況

2. 一如所有其他警隊，香港警方不時接獲其他司法管轄區對口機關要求提供資料。這些要求包括有關事實的資料或情報。由於國際間的交通和通訊十分便捷，有關執法當局的互相合作對防止和打擊罪行十分重要。

3. 香港是國際刑警網絡的一部分。國際刑警是全球最大的國際警察組織，其宗旨是促進各國警方在互惠的基礎上互相合作；而其架構內交換資料的基本規則，是要在促進各刑警當局在防止和遏止罪行方面，盡量互相協助。

##### (B) 法律依據

4. 根據普通法，香港警方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對口機關交換資料。Huggins J.A.在律政司訴 *Ocean Timber Transportation Ltd.* [1979] HKLR 298, 300 一案的判詞正好說明這一點 –

“我在此表明，我接下來說的話不應理解為不鼓勵警方直接或透過國際刑警盡力協助其他國家的警方，但前提是不會因此而違反香港的法律 皇家香港警務處如認為適當，可把屬於他們的任何文件與其他警隊分享，只要任何特定類別文件的用途沒有法定限制便

可。由於利用國界鑽空子的罪犯日多，國際之間合作打擊罪行的需要亦日增”。

5. 此外，亦有其他案例支持警方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換資料，其一例子為 *X 訴 Commissioner of the Police of the Metropolis* [1985] 1 W.L.R.420。

6. 香港警方向其他司法管轄區執法機關提供資料，是作一般情報和調查用途。如索取的資料是為調查後提出檢控的證據之用，當局會建議外地執法機關根據相互法律協助的機制向香港提出要求。這類要求會按照《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及任何有關的雙邊或多邊協定的規定處理。

7. 按照普通法，根據強制性或法定程序取得而作本地用途的材料，一般不會轉交其他司法管轄區。為了讓香港警方能把相關資料轉交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對口機關，以促進國際之間在防止和遏止嚴重罪行方面的合作，當局在個別條例訂定了以下容許這類轉交的具體條文：

- (a)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5A(9)(b)條規定，執法機關(包括警方)就憑藉第 25A(1)條所作對“可疑交易”的披露而取得與販毒有關的資料，可為打擊販毒的目的，而轉交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
- (b)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6 條規定，執法機關(包括警方)就根據第 3 條（要求某人提供資料或提交物料的規定）、第 4 條（對某人發出提交物料令），以及第 5 條（搜查處所的權限）以強制權力取得的資料，可為協助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打擊罪行的目的，而轉交這些機關；
- (c) 第 455 章第 25A(9)(b)條規定，執法機關(包括警方)就憑藉第 25A(1)條所作對“可疑交易”的披露而取得與可公訴罪行有關的資料，可為打擊罪行的目的，而轉交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
- (d)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第 12(6)(b)條規定，執法機關(包括警方)就憑藉第

12(1)條所作對“可疑交易”的披露而取得的資料，可為防止和遏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的目的，而轉交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以及

- (e) 第 575 章第 12D 條規定，執法機關(包括警方)就根據第 12A 條(要求某人提供資料或提交物料的規定)、第 12B 條(對某人發出提交物料令)，以及第 12C 條(搜查處所的權限)以強制權力取得的資料，可為協助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防止和遏止恐怖主義活動或資助恐怖分子活動的罪行的目的，而轉交這些機關。

### (C) 內部指引

8. 香港警方已就促進偵查罪案而發放資料予其他司法管轄區制訂內部指引，該指引的要點如下：

- (a) 所有索取資料的要求必須闡明原因，並應提供充分詳情，令警方信納有關要求是為防止和偵查罪案而提出；
- (b) 香港警方受國際刑警就國際警務合作和交換資料訂立的基本原則規範。此外，警方亦受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國際合作防止和遏止跨國罪行有關的雙邊協議、國際條約及公約規範；
- (c) 資料的發放應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該條例第 58(2)條訂明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管限的豁免，應按個別情況考慮，任何執法機關均不能獲得一次過全面豁免。如有疑問，應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 (d) 一般而言，資料只可發放予國際刑警成員司法管轄區的認可機關；
- (e) 發放的資料一律以書面方式提供，只有在運作上有需要的情況下，才可以口頭方式發放資料，並須在 48 小時內以書面確認；

(f) 所有書面回覆均須載有以下聲明：

“ 機密 本文所載資料只作警務/情報用途，未經發文者明示同意，不得轉交另一機關或第三者，而保留期不得較把資料用於既定用途所需要者長。受文者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確保資料不會被人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取覽或處理”；以及

(g) 書面回覆如載有個人資料，會加上“個人資料”字眼的蓋印。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